

予警告,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本办法的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,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,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:

(一)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;(二)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;(三)安排孕期、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、婴儿有危害作业的;(四)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本办法的规定,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,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;违法所得 5 000 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000 元的,并处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本办法的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;违法所得 5 000 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000 元的,并处 5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;(二)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;(三)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。

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及本办法规定,未报告职业病、疑似职业病的,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;弄虚作假的,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急性混合苯中毒诱发癔病 1 例报告

Acute benzene-containing mixture poisoning complicated hysteria——a case report

史学颖, 张建国

SHI Xue-ying, ZHANG Jian-guo

(包钢医院职业病科, 内蒙古 包头 014010)

摘要: 一苯中毒患者入院治疗病情平稳后, 突然出现左侧肢体麻木无力等癔病症状。对其进行心理疏导, 病情逐渐恢复正常至痊愈出院。

关键词: 苯中毒; 癔病

中图分类号: O625.11; R749.73 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2-221X(2002)03-0130-01

患者, 女, 30 岁。2000 年 7 月 2 日开始从事以苯及二甲苯为溶剂的防火涂料粉刷工作。现场环境约 8 m², 空气不流通。工作约 1 小时后出现头晕、头痛、恶心, 同一场所工作人员也出现相似症状。仍坚持工作 3 天, 共计 12 小时, 粉刷涂料约 30 kg。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头晕、头痛明显加重并出现视物模糊, 心悸、恶心、呕吐 4 次, 非喷射状呕吐物为胃内容物, 且四肢抽搐, 无口吐白沫及大小便失禁。当即脱离工作环境, 急送我院抢救。查体: 意识清楚, 双侧瞳孔等大等圆, 直径约 2.5 mm, 对光反射灵敏, 颈软, 对称无抵抗, 伸舌居中, 四肢肌力肌张力正常, 跟-膝腱反射正常, 巴彬斯基氏征、布鲁斯基氏征、克尼格氏征均阴性。予高流量吸氧, 症状稍缓解后收入院。既往无脑血管病史, 无癫痫病史。入院后头颅 CT、心电图等检查无异

常。予吸氧, 静脉滴注能量合剂, 肌注维生素 B₁、B₁₂ 等综合治疗, 患者头痛、头晕逐渐减轻, 心悸、视物模糊等其他症状消失。然而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突然出现左侧肢体无力、麻木。查体: 意识清楚、发音清晰, 双眼球多方向运动灵活, 瞳孔等大, 对光反射灵敏, 眼震(-), 面纹对称, 示齿口角无偏歪, 伸舌偏向右侧, 颈软、无抵抗, 左上肢肌力 V 级, 左下肢肌力 IV 级, 四肢腱反射活跃, 病理征阴性。左侧偏身感觉虽减退, 但经反复测试感觉障碍不可靠。再次复查头颅 CT 未见异常。肌电图、脑电图正常。诊断为癔病样表现。故仅予维生素类药口服治疗, 并向患者讲明病情, 进行心理疏导, 嘱患者加强功能锻炼。患者了解病情后逐渐恢复正常, 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痊愈出院。

讨论: 癔病是由精神因素或不良暗示引起的一类精神障碍, 常为突然发病, 可呈现各种不同的临床症状, 如感觉、运动和植物神经功能障碍等, 但临床检查常不能发现器质性损害体征。该患者中毒后由于对毒物造成的损害不了解, 加上家属表现的恐惧、焦虑情绪对患者造成恶性刺激引起本病的发生。虽然症状与脑血管疾病相似, 但发病机理、治疗方法及预后均不相同。癔病是由于高级神经元的活动失调, 发作性症状是暂时性的脑功能障碍, 完全能够治愈。本文旨在提醒临床医师遇到癔病病人, 应提高警惕, 避免误诊, 帮助患者正确认识本病, 以达到满意的治疗效果。

收稿日期: 2001-07-31; 修回日期: 2001-10-25

作者简介: 史学颖, 执业医师。